

收文編號：1100000878

議案編號：1100209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339 號 政府提案第 17396 號

案由：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監試法」、「典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第二十六條條文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007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主旨：檢送監試法廢止案以及典試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等 3 項法律修正草案各 1 份，請查照惠予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本院第 13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監試法自 3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公布後，因時空環境改變，部分內容與現況有所不符，爰社會各界迭有廢止監試法之議。茲考量國家考試之典試制度及相關試務作業均有完善建制且過程相當嚴謹縝密；且於試務資訊化後，藉由善用資通科技，國家考試更可運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取代人力監督，以達確保考試公平、公正之目的。復以監試法廢止後，未來監察委員如發現國家考試辦理過程有違法、失職情事，仍可行使事後糾舉或彈劾權，發揮客觀監督行政機關之角色；另亦持續強化典試與試務控管機制，以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監試法已無適用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2 款「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規定予以廢止，另並配合修正典試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 10 條等 3 項法律修正草案，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

三、檢附監試法廢止案以及典試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等 3 項法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考選部（含附件）

監試法廢止說明

我國現行考試制度源遠流長，國家考試的公平性與公正性，早已獲得國人普遍信賴，無形中使憲法保障人民的平等權更趨於落實。惟監試法自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後，因時空環境改變，部分內容與現況有所不符，爰社會各界迭有廢止監試法之議。

國家考試辦理之依據為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律，基本建構之典試制度及相關試務作業均有完善建制且過程相當嚴謹縝密；於試務資訊化後，藉由善用資通科技，國家考試更可運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取代人力監督，以達確保考試公平、公正之目的。又監試法廢止後，未來監察委員如發現國家考試辦理過程有違法、失職情事，仍可行使事後糾舉或彈劾權，發揮客觀監督行政機關之角色；另考選部亦配合修正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相關規定，並繼續強化典試與試務控管機制，以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之廢止事由，廢止監試法。

監 試 法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六條

第 一 條 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依本法之規定，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

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

第 二 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 三 條 左列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

- 一、試卷之彌封。
-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第 四 條 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

第 五 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機關。

第 六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典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典試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後，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為配合監試法廢止，已無監試委員監試，故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毋須監試委員列席，爰刪除本法第十條條文。

典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 應請監試委員列席。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監試法廢止，已無監 試委員監試，故典試委員會 開會時，毋須監試委員列席 ，爰刪除本條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後，曾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配合監試法廢止，已無相關監試事宜，爰刪除本法第二十六條條文。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考試之監試事宜，以監試法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監試法廢止，已無相關監試事宜，爰刪除本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後，曾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配合監試法廢止，修正本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刪除「監試法」文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典試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典試法、 <u>監試法</u> 及有關法律之規定。	配合監試法廢止，刪除「監試法」文字。